

主旨：函轉研商「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有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84.07.19. (84)消署預字第840240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7月19日

主旨：函轉研商「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有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七日臺(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〇四五號辦理。

討論：略

結論：

〈第一案〉

案由：「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其適用之舊有建築物，係指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如建築物原建造執照係依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規定核准興建，惟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尚未竣工，致建築物興建完成申領使用執照之日期為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其可否適用本辦法。

決議：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建造完竣後，經主管建築機關查驗完竣，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七十條所明定。依前揭規定，建造行為之完成，係承續於建造執照核准內容，故建築物原建造執照依七十三年十一月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規定核准，且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後均無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之行為，雖至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案〉

案由：適用「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可否依本辦法予以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於改善完竣檢查合格或變更其他用途後始得繼續使用」，依其規定，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興建完成之舊有建築，為用途變更之申請時，其防火避難設施可否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予以檢討設置，或仍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予以檢討。

決議：

一、按本部法規會所提意見略以：「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舊有建築物之『改善』及『變更新用途』係二分別不同之事項，本辦法僅係就舊有建物之『改善』所為之規定，且其改善似以維持舊有建築物之原使用為目的」。本案請作業單位查明建築物第七十七條之一立法說明，併本部法規會所提意見，詳為研析後再議。

二、本案得納入本部改進建築物變更使用專案會議中研處。

〈第三案〉

案由：「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其適用對象是否包括全部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提請討論。說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是否須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檢查全部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或得僅就涉及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使用項目之所有舊有建築物或各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訂定之特定使用項目之舊有建築予以檢查。

決議：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適用對象，為所有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至該等建築物之檢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自行申請辦理。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認其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需改善者，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令其依本辦法規定改善，為本辦法第三條所明定，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內政部消防署84.07.19.（84）消署預字第八四〇二四〇六號函）